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城市供水、燃气、供热领域电子证照证明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

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，各县（市）城市供水、燃气、供热主管部门，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第一批试点工作的通知》、市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工作专班《关于在全市推进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》安排，泰安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燃气报装“免证办”、新泰市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供暖报装“免证办”两个场景列入省级第一批试点，泰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新建建筑供水报装“免证办”一个场景列入市级第一批试点。目前，三个试点任务已完成，达到了预期效果。为持续深入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巩固试点成果，进一步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在城市供水、燃气、供热领域社会化应用范围，现将全市推广应用3个试点场景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要强化工作统筹。要高度重视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

用试点推广工作，加强对水、气、热企业的工作指导和业务支持，对试点推广应用情况实施定期调度，真实掌握工作进展；要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、大数据等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问题，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、顺畅高效。

二要全面推广应用。各行业主管部门、水气热企业要深入做好3个试点场景的推广应用，各营业服务场所要尽快接通电子政务外网，增设升级电子证照应用扫码设施设备，通过读取“爱山东”APP居民码、企业码的形式，在电子证照系统中自动获取所需证照证明，建设更多“无证明窗口”和“无证明专区”；要积极开展电子证照“用证”事项清单梳理工作，持续征集并进一步拓展水、气、热社会化创新应用场景，创新更多证照证明免提交路径，实现“数据跑”代替“群众跑”。

三要建立优化服务长效机制。要结合3个试点场景的推广应用，进一步优化服务流程，通过一表申请、容缺受理、网上办理等多种方式，持续推进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限、减跑动；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证明事项新增、取消或变更的，要及时按程序作出调整，同时调整证明事项免提交清单，保证无证明事项实时更新。

四要强化宣传引导。要常态化开展“问需于民”活动，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相关诉求；要加大水气热报装免证办宣传力度，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、

参与度，全面提升水气热报装服务水平。

3个试点场景推广应用工作请务必于11月15日前完成，
工作情况总结请于11月16日前书面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
局。

电话：8229093

邮箱：taszjjcjk@163.com

